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066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執行疑義乙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2月13日北採二字第095000066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：「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內容。（第1項）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，與標價無關，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。（第2項）」
- 三、準此，機關依本法第53條規定洽請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，該廠商未書明減價後金額，而以書面表示「願以底價承作」時，因屬與標價有關事項，機關尚不得允許其更正書明減價後之金額；又因該報價已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，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，續由所有在場廠商（包括該優先減價廠商）進行第1次比減價格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95/02/24
08:06:09

電子收文



0950100606